

中原大學提升學術競爭力專案獎助辦法

105.1.27 第 9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5.19 第 9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7.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發能量，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一、校外合聘教師。
二、兼任講座。
三、兼任、退休之教師。
四、研究人員（限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聘之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申請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講座專案獎助之系所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同意獎助申請後，依校內人事作業程序進行聘任。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延攬具學術研究聲望人士，以校外合聘教師或兼任講座方式聘用，得申請聘用獎助，如下：
一、校外合聘教師獎助：
（一）系所每聘任一位校外合聘教師，於聘任程序完成後，由研究發展處核撥聘任系所及校外合聘教師年度獎助金各四萬元。
（二）校外合聘教師獎助之年度考評未達成之系所，須由下一學年度核撥之系所營運費扣回研究發展處已撥總獎助金。扣回之金額得併入本獎助金之學年度預算項目內運用。
二、兼任講座獎助：
兼任講座獎助金二分之一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付。系所每聘任一位兼任講座，於聘任程序完成後，由研究發展處核撥聘任系所年度獎助金六萬元。但本專案兼任講座未達成年度考評之系所，由下一學年度核撥之系所營運費扣回研究發展處已撥總獎助金。扣回之金額得併入本獎助金之學年度預算項目內運用。
符合第二條所訂之獎助對象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屬 SCI-EXPANDED、SSCI、A&HCI 收錄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專利、專書或創作，得依照「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本辦法另編列預算之獎助金。
二、本辦法核撥之研究成果獎勵依當年度之預算為標準，若核撥總額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依「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核計之獎勵金乘以適當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助金額，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
三、校外合聘教師每年之研究成果獎勵金額須先扣除四萬元後始可核撥；研究人員每年之研究成果獎勵金額，須先扣除一十六萬元後始可核撥（等同其評量所需基本研究成果）。
四、與校內教師(含特聘教授)合作發表之論文獎勵限制同「中原大學教師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

第 五 條 本專案獎助之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講座考評每兩年一次，在第二學年度結束前進行之，未達考評標準者，不予繼續獎助。

考評標準如下：

一、校外合聘教師：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等同於依「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核計獎勵金，年平均大於十萬元之研究成果；或屬 SCI-EXPANDED、SSCI、A&HCI 收錄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年平均兩篇；或專利、專書或創作年平均兩件。

二、兼任講座：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且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學術論文年平均兩篇。

提出之考評成果若已屬校內教師(含特聘教授)之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之項目，則該成果不得列入考評計算。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第 七 條 本辦法預算由研究成果獎勵及計畫案獎勵預算提撥，提撥金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